附件2-6：

2024年“**秀山土鸡”产业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保护“秀山土鸡”遗传资源，推进“秀山土鸡”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低收入农户持续增收。

二、“秀山土鸡”种鸡扩繁场建设项目

（一）申报条件：取得有效资格的各类市场主体和农用地流转合同。项目验收时需取得农用地备案、林业、环评手续和《种畜禽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建设内容：圈舍、养殖场设施建设，养殖设备购置，种鸡养殖。

（三）财政资金支持环节：养殖圈舍、防疫消毒设施、环保设施、养殖设施设备购置等。

三、“秀山土鸡”林下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一）申报条件：取得有效资格的各类市场主体及农用地流转合同。项目验收时需取得环评备案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建设内容：圈舍、养殖场设施建设，养殖设备购置等。

（四）财政资金支持环节：养殖圈舍、防疫消毒设施、环保设施、养殖设施设备购置等。

四、“秀山土鸡”种鸡保种项目

（一）申报条件：取得市场主体资格，验收时需取得县级或以上的《种畜禽经营许可证》；资源保种场常年存栏产蛋种鸡2万只，父母代扩繁场常年存栏产蛋种鸡2.5万只（产蛋种鸡鸡苗须从资源保种场进购）。

（二）补助方式：定额补助。

（三）补助标准：资源保种场产蛋种鸡每只25元；父母代扩繁场产蛋种鸡每只15元。

五、“秀山土鸡”林下养殖场出栏补助项目

（一）申报条件：取得有效资格的各类市场主体，鸡苗须从秀山土鸡父母代扩繁场或秀山土鸡资源保种场进购，验收时出栏数量凭当年开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二）补助方式：定额补助。

（三）补助标准：年出栏1000-5000只的场，每个补助2000元；年出栏 5000-10000只的场，每个补助6000元；年出栏1万（不含1万）-3万只的场，每个补助2万元；年出栏3万只（不含3万）以上的场，每个补助4万元。

六、“秀山土鸡”屠宰精深加工补助项目

（一）申报条件：取得市场主体资格，项目验收时须取得农业、环保、规划、建筑、食品生产等行业许可；收购加工县内养殖秀山土鸡50万只以上。

（二）补助方式：定额补助。

（三）补助标准：收购加工县内养殖秀山土鸡50万只以上，按照每只 0.2 元标准定额补助。

**七、秀山土鸡直营专卖店新建项目**

（一）申报条件：在重庆市范围内专门从事秀山土鸡活鸡及其产品直销并取得有效资格的各类市场主体新建秀山土鸡直营专卖店，门店面积达20平方米及以上。

（二）补助方式：定额补助。

（三）补助标准：门店租金补贴300元/平方米。

**八、申报材料**

（一）按规定格式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二）农用地流转合同（种鸡扩繁场建设和林下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秀山土鸡直营店项目需提供门面权属和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三）有效的市场主体资格证复印件（营业执照）。

（四）企业、农民合作社需提供财务报表(含财务总账、明细账)，持续经营12个月以上。

（五）自筹资金银行账户存款证明（银行流水）。

（六）村、镇审核会议记录及公示资料。

（七）帮扶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利益联结情况表，股权化项目持股花名册（股权化项目）。

（八）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九）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明细表。

（十）有帮扶带动脱贫户义务，享受过财政补助资金有直接帮扶责任的业主，必须提供上年度帮扶佐证资料（需村委会盖章）。

（十一）种鸡扩繁场从资源保种场进购鸡苗、林下养殖基地从种鸡扩繁场进购鸡苗均需提供真实税务发票。

（十二）林下养殖基地出栏土鸡、土鸡屠宰加工项目均需提供产地检疫合格证，主管部门负责核实。

**九、有关要求**

（一）项目实施方案封面右上角“行（产）业分类”， 请填列“土鸡”。

（二）申报资料报送：纸质件（竞争立项项目5份，定额补助项目1份）签字盖章后报送县农业农村委畜牧兽医科（农委大楼415室），联系人：刘玉祥，电话：76673782，13908277234。电子件发送邮箱：1139154468@qq.com。